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0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杨竞忠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杨竞忠	是	1933477	2.91%	0.68%	2024-07-03	2025-03-11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竞忠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后，杨竞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竞忠	66,433,049	23.45%	43,000,000	0	64.73%	15.18%	0	0.00%	0	0.00%
顾瑜	24,688,427	8.71%	23,477,000	0	95.09%	8.29%	18,227,045	77.64%	289,275	23.88%
杨经宇	319,108	0.11%	0	0	0.00%	0.00%	0	0.00%	239,331	75.00%
合计	91,440,584	32.27%	66,477,000	0	72.70%	23.46%	18,227,045	27.42%	528,606	2.12%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3月1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3月1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2025年3月14日起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0121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6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树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连任年限的规定，刘树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业委员会的职务。

刘树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其他事项。由于刘树浙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前述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其辞职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并经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后生效。在此之前，刘树浙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中的职责。

刘树浙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树浙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和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7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本次展期后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明	是	6,580,915	8.93%	1.79%	2024.03.07	2025.03.07	2026.03.0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还款
合计	-	6,580,915	8.93%	1.7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李新生、李媛媛	119,185,898	32.49%	78,300,915	65.70%	21.34%	30,203,215	34.28%	535,671	2.22%

三、其他说明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3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2，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465,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2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61,455,644.5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45元/股~12.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银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7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三期股份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46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0,849,167股的比例为3.02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10元/股，最低价为10.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455,644.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马成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马成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马成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马成功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了职工大会，会议选举徐泰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3月13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徐泰康，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历任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电商平台维护兼海外销售、项目经理；2017年9月至2021年5月，历任武汉金宇综合保税发展有限公司企划管理部主管、副经理；2021年5月至2023年1月，任湖北国贸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2024年10月，历任湖北国贸金属矿产有限公司业务部长、副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徐泰康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3月13日起增加兴业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3400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道琼斯	道琼斯ETF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xyzq.com.cn、95562）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1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股份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分别办理完成11,519,700股和4,000,000股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分别为2.31%和0.3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0.23%和0.08%；楚昌投资拟办理28,500,000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7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97,991,174股和1,088,326,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9.88%和21.5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和上海弘康分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84,482,980股和672,002,65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分别为57.13%和61.7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5.64%和13.33%。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29,447,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6.2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30,596,92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7.1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39%。

2025年3月12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的通知，获悉上海弘康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楚昌投资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及拟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弘康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合计办理完成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弘康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
解除质押时间	2025/3/11
持股数量（股）	1,088,326,782
持股比例	21.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72,002,6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3%

二、楚昌投资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相关情况

1、楚昌投资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楚昌投资办理完成11,51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楚昌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1,519,7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3%
解除质押时间	2025/3/11
持股数量（股）	497,991,174
持股比例	9.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55,982,9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8%

注：在上述质押期间，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票。

2、楚昌投资股份质押的情况

楚昌投资拟将2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楚昌投资	是	28,500,000	否	否	2025/3/13（以实际办结日期为准）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汉口银行	5.72%	0.57%

注：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提交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29,447,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30,596,92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7.1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39%。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497,991,174	9.88%	267,502,680	284,482,980	57.13%	5.64%	0	0	0	0
上海弘康	1,088,326,782	21.58%	676,002,652	672,002,652	61.75%	13.33%	0	0	0	0
中山广银	335,357,275	6.65%	267,335,220	267,335,220	79.72%	5.30%	0	0	0	0
北京点金	276,531,424	5.48%	37,000,000	37,000,000	13.38%	0.73%	0	0	0	0
刘树林	70,818,006	1.40%	69,776,074	69,776,074	98.53%	1.38%	0	0	0	0
刘兆年	60,422,905	1.2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329,447,566	46.20%	1,317,616,626	1,330,596,926	57.12%	26.39%	0	0	0	0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559,701,174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03%，占公司总股本的11.10%，到期融资余额 1,720,867,720.00元；质押股份中的474,419,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37%，占公司总股本的9.41%，到期融资余额1,313,510,000.00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合并及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公司债，扩位证券简称：公司债ETF，基金代码：511030）实施基金份额合并，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合并

1、权益登记日：2025年3月18日

2、除权日：2025年3月19日

3、合并对象：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4、合并方式

（1）合并比例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将按10:1的合并比例进行合并。

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合并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合并，并进行变更登记。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合并产生的小数点后基金份额将按照“上进位”的原则进行取整，即小数点后基金份额均进位为1份。进位处理所需资金由本基金管理人弥补，并于份额合并日计入基金资产。

（2）合并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权益登记日（合并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合并日基金资产净值÷合并后的基金份额总数。合并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5、份额合并结果公告和查询

2025年3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合并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合并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6、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基金份额合并后，自2025年3月19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10000份基金份额。

二、本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为顺利实施本次份额合并，本基金于份额合并权益登记日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3月17日）至份额合并权益登记日（2025年3月18日）期间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式购回业务，并于2025年3月19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正常交易，正常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三、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合并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实质性变化。基金份额合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合并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合并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合并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份额合并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10000份；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可在二级市场卖出。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合并及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合并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或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上接A14版)

4、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5年3月20日（T+4日）在《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5年3月18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frac{实缴金额}{发行价}$$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5年3月20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0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胜科申购”；申购代码为“787757”。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5年3月1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5年3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5.60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5年3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685.6000万股“胜科纳米”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6,5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5年3月12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5年3月14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5年3月1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5年3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5年3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5年3月14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5年3月1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5年3月17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5年3月1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2025年3月18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5年3月18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5年3月1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5年3月19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5年3月20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5年3月20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配售对象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划转。

十、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旻
联系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09栋507室
联系人：周秋月
电话：0512-62800006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97、010-56839453

发行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13日